

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

预算单位：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杨柳

杨柳

2021 年 4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5 分）	14
(二)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47 分）	16
(三) 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39.37 分）	17
(四) 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6 分）	19
五、有关建议.....	20

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开展 2020 年度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喀什旅游经济的迅速发展，城区面积不断扩大，城市道路网络逐步形成，城市道路路灯越来越多，近年来，喀什经开区不断实施新项目，对城市道路路灯进行节能改造，并对新建道路、背街小巷进行节能路灯安装，由于经济开发区位于城区边缘，随着城市的发展人流量及车流量日渐增

大，道路附近居民住户增加，夜晚街道照明差，非常不利于道路交通安全和社会治安，该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的建设就显得愈发重要。实施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可达到方便市民出行，保障夜间交通安全，美化亮化城市的目的。

本项目依据《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立项的批复》（喀经开发促【2019】012号）文件精神立项。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喀什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的部门职责，本部门负责制定和上报开发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实施计划；负责跟进了解重点项目资金筹措、进度、建设工作、招标投标、施工组织情况。

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总预算 898.20 万元，项目内容为对路灯、电缆、变压器及附件等内容分两段进行建设，2019 年已完成路灯安装总量 620 盏左右的建设内容，2020 年完成新装路灯 101 盏的建设内容；2020 年预算 898.20 万元用于造价结算、审计决算，维护已建项目的正常使用。

实施本项目，能充分表现城市环境文化信息及其建筑美学，利用照明来改善城市夜景观，会对发展城市的旅游观光业、改善居住环境等产生积极的影响。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前按照项目立项、预算管理、项目实施的分析路径，结合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等进行充分调研，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行实施并及时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后成立专门的评估小组，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了解项目的实施运行情况。

2019年2月19日，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立项的批复》（喀经开发促【2019】012号）文件，批准该项目建设，建设地点：喀什经济开发区。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路灯、电缆、变压器及附件等内容，分两个标段进行建设。

一标段：西侧以喀什经济开发区红线为界限，北侧以喀麦高速路口为界限。东侧以经五路为界限，南侧亮化至纬十路等。长约14.3公里，路灯约714盏，计划投资约1250万元。

二标段：迎宾大道2.6公里路段及总部经济区中央广场1.2公里路段，计划投资约461.1万元。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1711.1万元，资金来源为开发区财政资金。2020年预算898.20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维护已建项目的正常使用。

根据本项目政府采购及合同资料，本项目一标段由喀什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委托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一标段中标人为新疆德瑞嘉合照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7,728,800元。2019年4月

1 日喀什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中标单位新疆德瑞嘉合照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2019 年 5 月 10 日喀什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与新疆德瑞嘉合照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

本项目二标段由喀什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委托新疆兵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二标段中标人为新疆亮晶鑫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3,768,893.59 元。2020 年 1 月 16 日喀什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中标单位新疆亮晶鑫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喀什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与新疆亮晶鑫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

本项目一标段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支付资金 803.88 万元，由于项目尾款暂未支付完毕，存在较小的偏差。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依据《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立项的批复》（喀经开发促【2019】012 号）文件，拨付该项目资金 898.2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898.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预算执行数 803.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5%，由于项目尾款暂未支付完毕，存在较小的偏差。

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内控相关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支付资金。项目支付资金由项目执行人员、分管财务领导共同签字，召开财务事项集体会议讨论批准后实施。

（二）绩效目标

1 年度总目标

总体目标为：项目总预算 1711.1 万元，项目内容为对路灯、电缆、变压器及附件等内容分两段进行建设，路灯安装总量 620 盏左右，2019 年已完成一标段；本年预算 898.1961 万元用于造价结算，审计决算，维护已建项目的正常使用。实施本项目，能充分表现城市环境文化信息及其建筑美学，利用照明来改善城市夜景观，会对发展城市的旅游观光业、改善居住环境等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具体绩效指标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依据《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立项的批复》（喀经开发促【2019】012 号）文件，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设置了 3 个一级指标，其中 7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维护亮化道路数量 ≥ 20 条;

-维护路灯正常使用数量 ≥ 620 盏;

质量指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资金拨款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 ≤ 898.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喀什经济开发区居民生活环境-显著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备使用年限 ≥ 2 年;

满意度指标-开发区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 旨在评价 2020 年度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 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开展本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回顾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实施的全

过程，通过组织项目评审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同时确保招标控制价合理、合规和完整；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开展预决算公开工作；达到的效果是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对出现的偏差制定改进措施。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评价范围包括财政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烈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设置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决策、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项目决策与过程两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 2 级指标，效益下设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报告《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2.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梳理 2020 年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支出情况，将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

进行对比分析，考察资金投入、资金管理、产出数量的完成情况及实现程度和效果。

比较法：通过梳理 2020 年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资金实际补助情况与预算补助情况，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对项目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开展“开发区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价喀什经济开发区工作人员对于该项目的满意度。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专业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评人为杨柳，小组成员为冯涛、赵林，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1) 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在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的全力配合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组织评价小组成员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梳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形成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2) 前期调研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需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资金的管理等情况，并且讨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3) 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3个，包括决策（20%）、过程（20%）、产出（40%）、效益（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评价数据，明确工作方法和步骤，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

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的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0年度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5.94分，绩效等级为“优”。实施本项目，能充分表现城市环境文化信息及其建筑美学，利用照明来改善城市夜景观，会对发展城市的旅游观光业、改善居住环境等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得分率及评分情况见下表：

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9.5	97.5%
过程指标	20	18.47	92.35%
产出指标	40	39.37	98.42%
效益指标	20	18.6	93%
合计	100.00	95.94	95.9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5 分）

1.项目立项（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依据《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立项的批复》（喀经开发促【2019】012号）文件精神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指标得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

本项目自 2019 年 2 月取得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依据《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立项的批复》

(喀经开发促【2019】012号)文件精神立项。但未提供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资料,该指标扣0.5分,得1.5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4.5**分。

2.绩效目标(分值5分,得分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本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2分,得分2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分为三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指标得2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5**分。

3.资金投入(分值10分,得分10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5分,得分5分)

2019年2月19日,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立项的批复》(喀经开发促【2019】012号)文件,批准该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约1711.1万元,2020年预算898.20万元,已提

供编制预算的论证资料及测算依据资料，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得 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 2020 年预算 898.2 万元，已提供分配依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基本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 10 分。

(二)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47 分）

1. 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4.47 分）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 898.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合计 898.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得 5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5 分，得分 4.47 分）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 $89.5\% = 803.88 / 898.2 \times 100\%$ ，该指标扣 0.53 分，得 4.47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依据《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立项的批复》（喀经开发促【2019】012 号）文件精神立

项。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资金管理得分 14.47 分。

2.组织实施（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并与供应单位签订了合同，项目完工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也存在档案资料不完整、验收资料填写不全等问题，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综上，组织实施得 4 分。

（三）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39.37 分）

1.产出数量（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维护亮化道路数量=20 条（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经检查，数量指标-维护亮化道路数量，实际完成值 20 条，年度指标值 ≥ 20 条。

“维护亮化道路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0\% = (20/20) \times 100\%$ ，该指标得 7 分。

(2) 维护路灯正常使用数量=620 盏（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经检查，数量指标-维护路灯正常使用数量，实际完成值 620 盏，年度指标值 ≥ 620 盏。

“维护路灯正常使用数量”实际完成率 $100\% = (620/620) \times 100\%$ ，该指标得 7 分。

综上，产出数量指标 14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根据本项目验收证书，质量合格。质量指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实际完成值 100%，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得 7 分。

综上，产出质量指标得 7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14 分，得分 12.37 分）

(1)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根据本项目验收证书，项目已完成维护亮化道路数量 20 条，维护路灯正常使用数量 620 盏，且验收合格；项目完成时间的实际完成值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得 7 分。

(2) 资金拨款及时率达到 100%（分值 6 分，得分 5.37 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 898.2 万元，全年执行数 803.88 万元，资金支付及时率 89.5%，该指标扣 0.63 分，得 5.37 分。

综上，产出时效指标得 **12.37**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项目总成本 803.88 万元（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项目 2020 年总支出实际完成值共计 803.88 万元，年度指标值 ≤898.1961 万元。实际完成值 ≤ 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得 6 分。

综上，产出成本指标得 **6** 分。

(四) 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6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45 分）

改善喀什经济开发区居民生活环境-显著改善（分值 6 分，得分 5.45 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评价小组共收回 72 份问卷，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90%、60%、40%、0%，按照“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第 12 题的回复情况计算得知，该指标完成率为 90.97%，即= $(34 \times 1.0 + 29 \times 0.9 + 9 \times 0.6 + 0 \times 0.4 + 0 \times 0) / 72 \times 100\% = 90.97\%$ ，该

指标得分=90.97%×6=5.45 分。

综上，社会效益指标得 5.45 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设备使用年限≥2 年（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本项目经验收质量合格，使用年限符合设计标准，年度指标值≥2 年，实际完成值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得 6 分。

综上，可持续影响指标得 6 分。

4、满意度指标-开发区群众满意度≥90%（分值 8 分，得分 7.15 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评价小组共收回 72 份问卷，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90%、60%、40%、0%，按照“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第 12 题的回复情况及满意度计算公式得知，该项目整体满意度为%，即=(32×1.0+28×0.9+12×0.6+0×0.4+0×0)/72×100%=89.44%，该指标得分=89.44*9=7.15。

综上，项目满意度指标得 7.15 分。

五、有关建议

完善内控制度，强化项目管理。

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切实按制度相关规定进行项目过程控制，按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已完工项目及时竣工验收，并做好验收资料的编制和归档工作，及时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安排，不断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附件 1：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资金明细表

附件 3：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汇总及结果分析

附件 4：现场勘查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依据《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立项的批复》(喀经开发促【2019】012号)文件精神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指标得 3 分。	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本项目自 2019 年 2 月取得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依据《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立项的批复》(喀经开发促【2019】012号)文件精神立项。	0.5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	提升项目立项的批复》（喀经开发促【2019】012 号）文件精神立项。但未提供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资料，该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①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 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本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得 3 分。	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资金投入(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5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得 1 分	2019 年 2 月 19 日,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立项的批复》(喀经开发促【2019】012 号)文件,批准该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1711.1 万元,2020 年预算 898.20 万元,已提供编制预算的论证资料及测算依据资料,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 1 分	0	5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得 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5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得 2 分	本项目 2020 年预算 898.2 万元,已提供分配依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基本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该指标得 5 分。	0	5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及时到位; 得 5 分。不足 100%, 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本项目预算资金 898.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到位合计 898.2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得 5 分。	0	5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预算执行率 100%; 得 5 分。不足 100%, 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 ×100%。	本项目预算执行 89.5%=803.88/898.2 ×100%, 该指标得 4.47 分。	0.53	4.47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 1 分	本项目依据《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立项的批复》(喀经开发促【2019】012 号)文件精神立项。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该指标得 5 分。	0	5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 1 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 1 分			
					④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产出 (40分)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本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得 2 分。	0	2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 1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得 1 分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并与供应单位签订了合同,项目完工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也存在档案资料不完整、验收资料填写不全等问题,该指标扣 1 分, 得 2 分。	1	2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得 0.5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得 0.5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得 1 分			
		产出数量 (14分)	维护亮化道路数量 \geq 20条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	①维护亮化道路数量 \geq 20 条, 得 5 分; 不足 20 条, 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经检查, 数量指标-维护亮化道路数量, 实际完成值 20 条, 年度指标值 \geq 20 条。 “维护亮化道路数量”实际完成率 100%= $(20/20) \times 100\%$, 该指标得 7 分。	0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维护路灯正常使用数量 ≥620 盏	7	现程度。	①维护路灯正常使用数量≥620 盏，得 5 分；未有效维护路灯正常使用，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经检查，数量指标-维护路灯正常使用数量，实际完成值 620 盏，年度指标值≥620 盏。“维护路灯正常使用数量”实际完成率 100%=(620/620) ×100%，该指标得 7 分。	0	7
产出质量 (7分)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7		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 10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根据本项目验收证书，质量合格。质量指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实际完成值 100%，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得 7 分。	0	7
产出时效 (13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31日前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7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完成，得 5 分；项目未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年度指标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本项目验收证书，项目已完成维护亮化道路数量 20 条，维护路灯正常使用数量 620 盏，且验收合格；项目完成时间的实际完成值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得 7 分。	0	7
	资金拨款及时率 100%				①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得 10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 898.2 万元，全年执行数 803.88 万元，	0.63	5.3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 89.5%，该指标扣 0.63 分，得 5.37 分。		
	产出成本(6分)	项目总成本≤898.2万元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	①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 1%, 扣 1 分, 扣完为止。因任务未完成导致成本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项目 2020 年总支出实际完成值共计 803.88 万元, 年度指标值≤898.1961 万元。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 该指标得 6 分。	0	6
社会效益(20分)	社会效益(6分)	改善喀什市经开区居民生活环境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按照该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回复情况测算, 完成比例=Σ样本数(“没有”×1.0+“有”×0)/总样本数×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评价小组共收回 72 份问卷, 满意度分为五档, 即“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 满分为 100%, 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90%、60%、40%、0%, 按照“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第 12 题的回复情况计算得知, 该指标完成率为 90.97%, 即=(34×1.0+29×0.9+9×0.6+0×0.4+0×0)/72×100%=90.97%, 该指标得分=90.97%×	0.55	5.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6=5.45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6分)	设备使用年限 ≥ 2 年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①设备可使用年限大于2年，得5分；达不到5年的，则按照可使用年限×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本项目经验收质量合格，使用年限符合设计标准，年度指标值 ≥ 2 年，实际完成值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得6分。		0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扣分	最终得分
满意度指标(8分)	开发区群众满意度 $\geqslant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8	①按照该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回复情况测算，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9+“比较满意”×0.6+“不满意”×0.4+“非常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满意度 $\geqslant 90\%$ 得满分；不足90%，则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评价小组共收回72份问卷，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满分为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100%、90%、60%、40%、0%，按照“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第12题的回复情况及满意度计算公式得知，该项目整体满意度为%，即=(32×1.0+28×0.9+12×0.6+0×0.4+0×0)/72×100%=89.44%，未超过90%，该指标得分=89.44×8=7.15。	0.85	7.15	
合计		100					4.06	95.94

附件 2：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资金明细表

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				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名称	年度	预算批复资金				资金到位情况				实际支出	剩余资金			
		合计	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	合计	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		合计	项目尾款	结余资金	调整资金
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898.20	898.20	0.00		898.20	898.20	0.00		803.88	94.32	0.00	94.32	0.00
合计		898.20	898.20	0.00	0.00	898.20	898.20	0.00	0.00	803.88	94.32	0.00	94.32	0.00

附件 3：

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汇总及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 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的各实施单位。

(二) 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的各实施单位进行网络问卷调查；在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在线问卷调查方式（网址：<https://www.wjx.cn/report/118433370.aspx?sat=1>），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72 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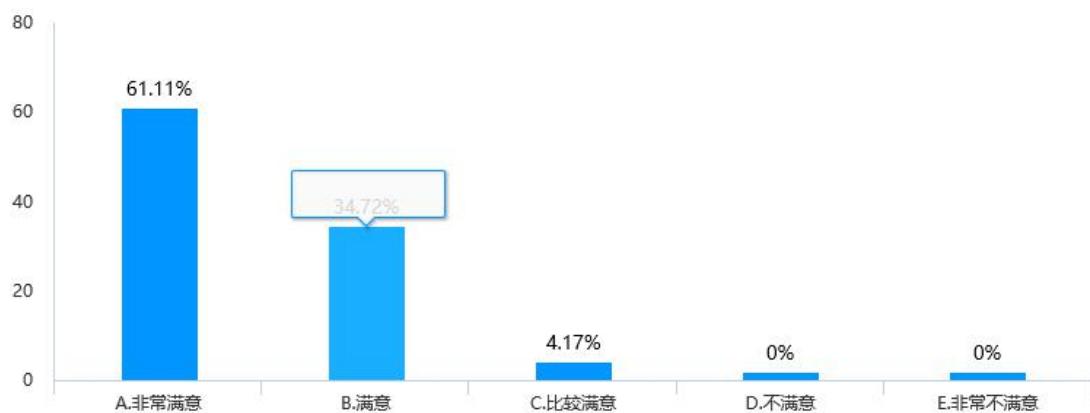
满意度= \sum 样本数 (“非常满意” \times 1.0+“满意” \times 0.9+“比较满意” \times 0.6+“不满意” \times 0.4+“非常不满意” \times 0) /总样本数 \times 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1、您觉得喀什经济开发区重要路段靓化提升项目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您对此项政策实施是否满意？

收回的 72 份问卷中，非常满意 44 份，占比 61.11%，满意 25 份，占比 34.72%，比较满意 3 份，占比 4.17%，不满意 0 份，占比 0%，非常不满意 0 份，占比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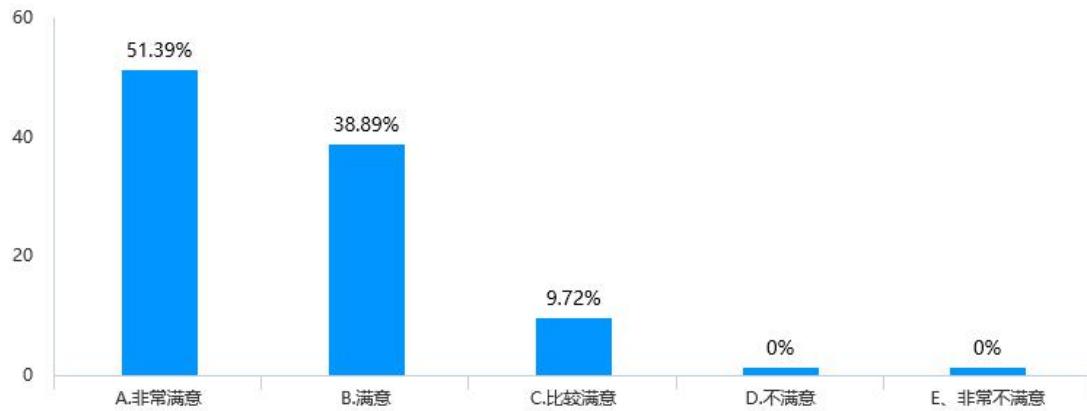
具体如下图所示：



2、您对维护亮化道路的数量是否满意？

收回的 72 份问卷中，非常满意 37 份，占比 51.39%，满意 28 份，占比 38.89%，比较满意 7 份，占比 9.72%，不满意 0 份，占比 0%，非常不满意 0 份，占比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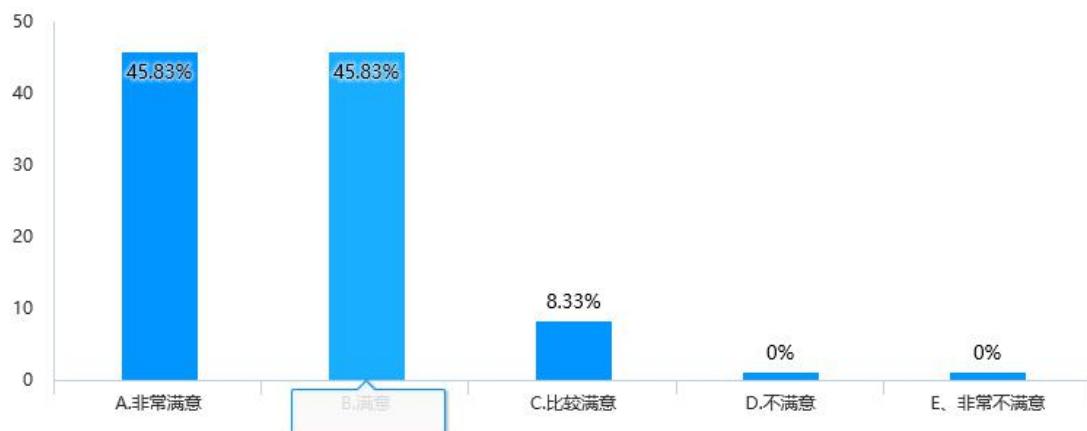
具体如下图所示：



3、您对维护路灯的正常使用数量是否满意？

收回的 72 份问卷中，非常满意 33 份，占比 45.83%，满意 33 份，占比 45.83%，比较满意 6 份，占比 8.33%，不满意 0 份，占比 0%，非常不满意 0 份，占比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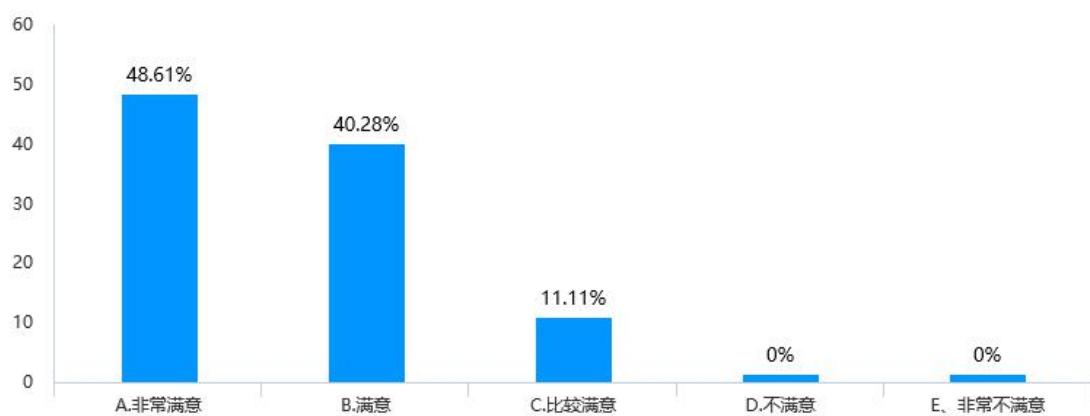
具体如下图所示：



4、您对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率是否满意？

收回的 72 份问卷中，非常满意 35 份，占比 48.61%，满意 29 份，占比 40.28%，比较满意 8 份，占比 11.11%，不满意 0 份，占比 0%，非常不满意 0 份，占比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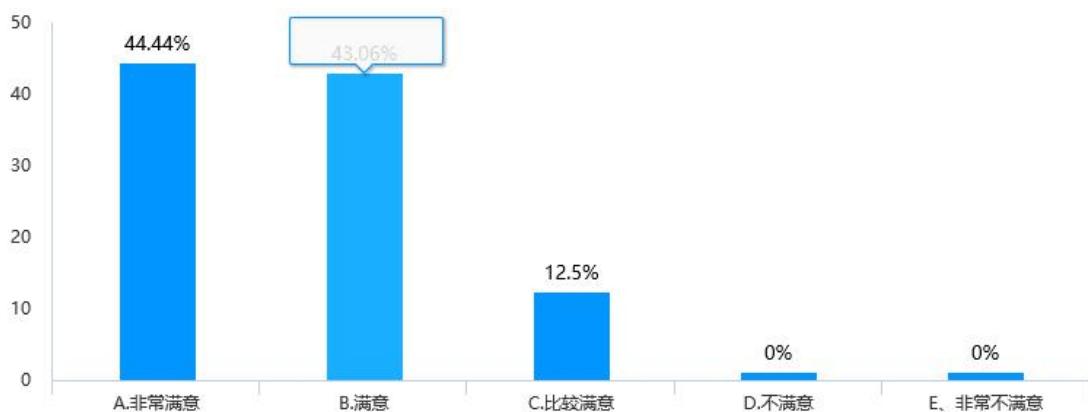
具体如下图所示：



5、您对项目的完成及时率是否满意？

收回的 72 份问卷中，非常满意 32 份，占比 44.44%，满意 31 份，占比 43.06%，比较满意 9 份，占比 12.5%，不满意 0 份，占比 0%，非常不满意 0 份，占比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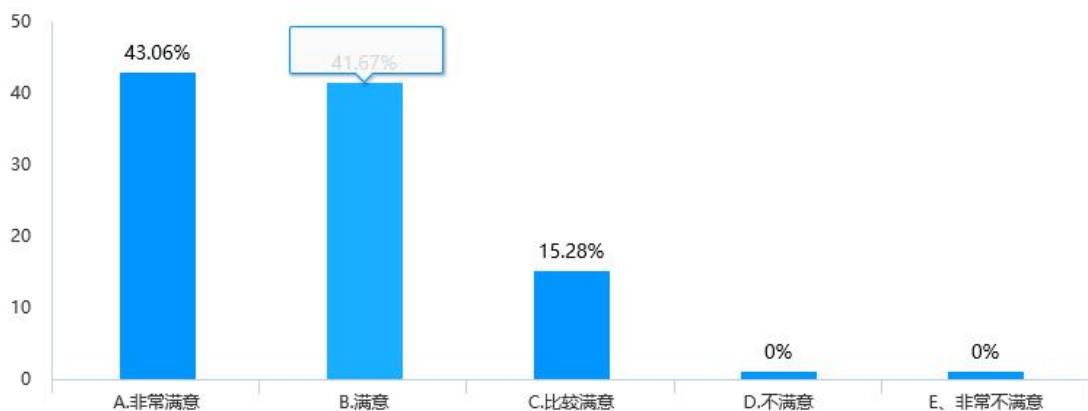
具体如下图所示：



6、您对项目的资金拨款及时率是否满意？

收回的 72 份问卷中，非常满意 31 份，占比 43.06%，满意 30 份，占比 41.67%，比较满意 11 份，占比 15.28%，不满意 0 份，占比 0%，非常不满意 0 份，占比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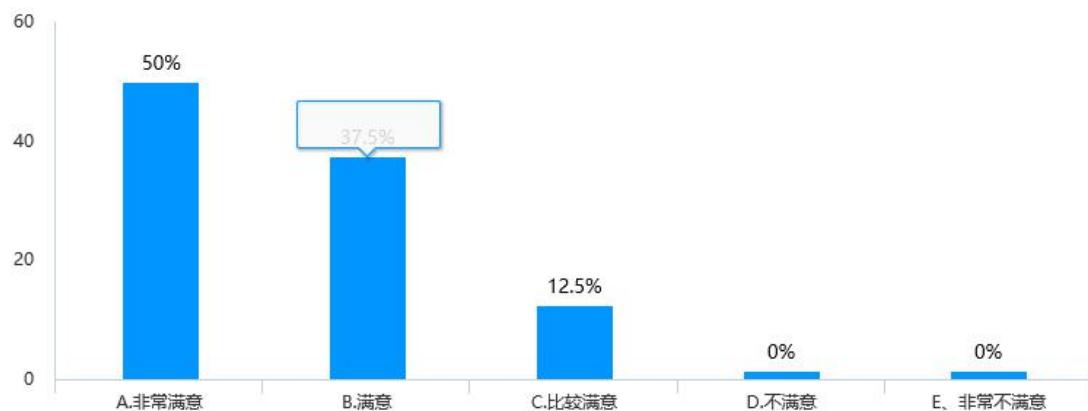
具体如下图所示：



7、对该项目的总成本是否满意？

收回的 72 份问卷中，非常满意 36 份，占比 50%，满意 27 份，占比 37.5%，比较满意 9 份，占比 12.5%，不满意 0 份，占比 0%，非常不满意 0 份，占比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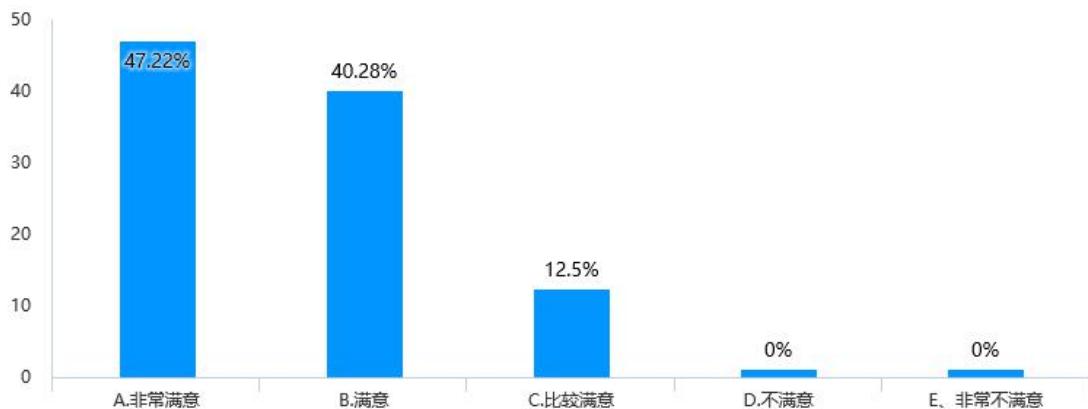
具体如下图所示：



8、您对该项目在改善喀什经济开发区居民生活环境方面的效果是否满意？

收回的 72 份问卷中，非常满意 34 份，占比 47.22%，满意 29 份，占比 40.28%，比较满意 9 份，占比 12.5%，不满意 0 份，占比 0%，非常不满意 0 份，占比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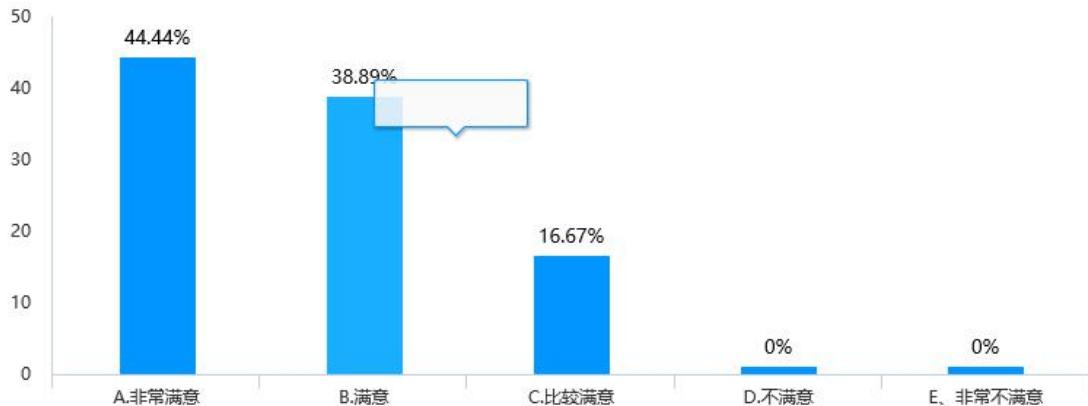
具体如下图所示：



9、您对该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收回的 72 份问卷中，非常满意 32 份，占比 44.44%，满意 28 份，占比 38.89%，比较满意 12 份，占比 16.67%，不满意 0 份，占比 0%，非常不满意 0 份，占比 0%。

具体如下图所示：



附件 4：现场勘查

